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出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: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通讯方式参会的是杜刚先生、沈学锋先生、张鹏华女士、丁卫芝女士、胡伟业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杜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近期将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% 股权以人民币 2.2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盈德投资，公司及盈德投资双方已各自履行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，股权转让交易已执行完毕，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源晗的股权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主线，公司决定撤立燃气事业部和能化事业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